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 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321020001171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博文信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3210200011719-XM001

2.项目名称：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976.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1-1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MRI）	1	9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2-1	X线诊断机 DR	1	28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3-1	乳腺机	1	25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4-1	超声骨质分析仪	1	105.5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2	动态血压监测仪	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3	非接触式眼压仪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4	生物测量仪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5	心电图机	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6	胎心监护仪	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5-1	血液微生物培养监测仪	1	280.3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微生物鉴定仪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3	分岐杆菌培养监测药敏分析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全自动快捷鉴定药敏智能分析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5	全自动血液融浆机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	水浴箱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求
	5-7	过敏原检测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6-1	母乳分析仪	1	6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2	人体成份分析仪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7-1	乳腺治疗仪	1	9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2	永磁旋振治疗仪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各技术要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2.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环路1号

联系方式：杨燕华 69742706-8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文信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方和正圆工业园 A 座 420 室

联系方式：赵兴 010-561937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兴

电话：010-5619374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 1、2、3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 4、5、6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4 包：超声骨质分析仪、第 5 包：全自动快捷鉴定药敏智能分析、第 6 包：母乳分析仪、第 7 包：永磁旋振治疗仪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医疗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医疗设备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医疗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50000</td> </tr> <tr> <td>2</td> <td>50000</td> </tr> <tr> <td>3</td> <td>50000</td> </tr> <tr> <td>4</td> <td>20000</td> </tr> <tr> <td>5</td> <td>50000</td> </tr> <tr> <td>6</td> <td>13000</td> </tr> <tr> <td>7</td> <td>15000</td> </tr> </tbody> </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博文信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潞河支行 账号：11001018200059003431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150000	2	50000	3	50000	4	20000	5	50000	6	13000	7	15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150000																	
2	50000																	
3	50000																	
4	20000																	
5	50000																	
6	13000																	
7	15000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u> <u>(2) 未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u> <u>(4) 中标人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博文信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56193749；</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方和正圆工业园 A 座 420 室。</u>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p>缴纳要求：电汇。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公告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缴费账户名称：博文信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潞河支行 账号：11001018200059003431</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完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

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

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

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

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评标价格	30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	2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是的为0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满分45分,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3分;有1项“#”或“▲”号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0.5分,最低得分0分。
售后服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 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基本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提供得0分。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 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 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基本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提供得0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5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 (2) 维修响应时间。 (3) 投标人承诺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能够按照采购人管理要求执行的。 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基本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提供得0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	3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年。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 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收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MRI）	1	否
2	2-1	X线诊断机 DR	1	否
3	3-1	乳腺机	1	否
4	4-1	超声骨质分析仪	1	否
	4-2	动态血压监测仪	5	否
	4-3	非接触式眼压仪	1	否
	4-4	生物测量仪	1	否
	4-5	心电图机	2	否
	4-6	胎心监护仪	3	否
5	5-1	血液微生物培养监测仪	1	否
	5-2	微生物鉴定仪	1	否
	5-3	分岐杆菌培养监测药敏分析	1	否
	5-4	全自动快捷鉴定药敏智能分析	1	否
	5-5	全自动血液融浆机	1	否
	5-6	水浴箱	1	否
	5-7	过敏原检测	1	否
6	6-1	母乳分析仪	1	否

	6-2	人体成份分析仪	1	否
7	7-1	乳腺治疗仪	1	否
	7-2	永磁旋振治疗仪	1	否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货到后 1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昌平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具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设备 lis 系统接口建设费和 pacs 系统接口建设费, 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和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要求及主要性能参数

第1包：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MRI）、MRI造影剂注射装置、智能铁磁质探测系统

1-1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MRI）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1	磁体系统	超导磁体
*1.1	磁场强度	1.5T
1.2	磁体骨架材料	不锈钢
1.3	磁体类型	零液氦挥发
1.4	冷头类型	4K 冷头
*1.5	液氦消耗率	0.0L/小时
1.6	液氦填充周期	≥3 年
#1.7	液氦用量	≤1200 升
1.8	磁体重量	≤4.5 吨
1.9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被动匀场+动态匀场
1.10	磁场均匀度	均方根值
#1.10.1	50cm DSV 均方根值	≤1.0ppm
1.10.2	40cm DSV 均方根值	≤0.25ppm
1.10.3	30cm DSV 均方根值	≤0.06ppm
1.10.4	20cm DSV 均方根值	≤0.015ppm
1.10.5	10cm DSV 均方根值	≤0.005ppm
1.11	磁场稳定度	≤0.1ppm / 小时
1.12	5 高斯磁场范围	轴方向≤4 米，径方向≤2.5 米
#1.13	患者扫描孔道直径	≥70cm
#1.14	磁体长度	≤1500mm
1.15	磁体异常状态短信自动报警	磁体状态出现异常时（如液氦、压力等），系统自动发送短信到工程师手机上
2	扫描床及定位系统	
2.1	患者床传动方式	电动步进扫描床
2.2	患者床最大行程	纵向 ≥ 2000mm，上下 ≥ 300mm
#2.3	患者床床面最低高度	≤510mm
2.4	患者床最大负载	≥250kg
2.5	定位方式	激光定位
2.6	定位液晶显示屏	具备
2.7	定位精度	± 1mm
#2.8	机架两侧均有床旁控制系统操作按钮，可控制扫描床的运动	具备
3	梯度系统	
3.1	梯度线圈类型	水冷自屏蔽梯度线圈
#3.2	梯度场强(单轴)	≥35mT/m

#3.3	梯度切换率(单轴)	$\geq 175\text{mT/m/ms}$
3.4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和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可同时达到	具备
#3.5	最小梯度上升时间	$\leq 0.25\text{ms}$
3.6	最小视野	$\leq 5\text{mm}$
3.7	最大视野	$\geq 500\text{mm}$
3.8	最小层厚 2D 层厚	$\leq 0.2\text{mm}$
3.9	最小层厚 3D 层厚	$\leq 0.1\text{mm}$
3.10	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4	射频系统	
4.1	系统类型	全数字化射频发射和接收
#4.2	射频功率放大器功率	$\geq 20\text{KW}$
4.3	独立射频并行接收通道数	≥ 24
4.4	接收带宽	$\geq 1\text{MHz}$
5	谱仪系统	
5.1	谱仪类型	光纤传输谱仪
*5.2	谱仪通道数	≥ 24
6	接收线圈	
6.1	线圈类型	相控阵线圈
6.2	发射接收体线圈	具备
#6.3	头颈联合线圈	≥ 24 通道
#6.4	平板线圈	≥ 24 通道
#6.5	体部线圈	≥ 12 通道
#6.6	膝关节线圈	≥ 16 通道
#6.7	乳腺线圈	≥ 16 通道
#6.8	多功能柔性线圈	≥ 8 通道
6.9	线圈接口数	≥ 4
7	计算机系统	
7.1	计算机类型	专业图形专用工作站
*7.2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7.3	操作软件语言	多语言切换
7.4	CPU 核心数	≥ 10 个
7.5	CPU 最大主频	$\geq 5.2\text{GHz}$
7.6	内存	$\geq 16\text{GB}$
7.7	硬盘数量	≥ 2
7.8	硬盘类型	固态硬盘+机械硬盘混合
7.9	硬盘容量	固态硬盘 $\geq 256\text{GB}$ 机械硬盘 $\geq 2000\text{GB}$
7.10	图像存储数量	存储 256×256 矩阵图像超过 1000 万幅
7.11	处理模式	多任务并行处理
7.12	重建速度	≥ 18000 幅/秒 (256×256 矩阵)

7.13	独立显卡显存	≥5GB
7.14	存储介质	DVD-RW，容量≥4.7GB。 刻录光盘自带浏览软件
7.15	显示器	≥24英寸液晶显示器 1920×1200 ≥21英寸医学专用液晶显示器 1600×1200 各一台
7.16	网络和相机接口	有 DICOM3.0 标准接口，可与 PACS 系统，工作站等所有具备开放式 DICOM3.0 接口设备做到联网
7.17	Worklist 功能	具备
8	扫描序列	
8.1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8.1.1	自旋回波 SE	具备
8.1.2	快速自旋回波 FSE	具备
8.1.3	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 SSFSE	具备
8.2	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8.2.1	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8.2.2	快速反转恢复	具备
8.2.3	快速短 TI 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8.2.4	快速流体抑制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8.2.5	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反转恢复	具备
8.3	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8.3.1	2D/3D 梯度回波	具备
8.3.2	2D/3D 快速梯度回波	具备
8.3.3	射频扰相梯度回波	具备
8.3.4	快速射频扰相梯度回波	具备
8.3.5	2D/3D 自由运动稳态成像	具备
8.4	血管成像序列	具备
8.4.1	时间飞跃法 2D/3D 2D/3D-TOF	具备
8.4.2	相位对比法 2D/3D PC 2D/3D	具备
8.4.3	磁化转移对比	具备
8.4.4	最大密度投影 MIP	具备
8.4.5	多平面重建 MPR	具备
8.4.6	电影回放技术	具备
8.5	其他成像序列	
8.5.1	磁共振水成像软件: MRCP, MRU, MRM	具备
8.5.2	头颅高分辨率弥散加权成像 DWI	具备
8.5.3	腹部及盆腔弥散加权成像 DWI	具备
8.5.4	腹部快速动态增强容积扫描	具备
8.5.5	磁敏感成像 (SWI)	具备

9	成像技术	
9.1	脂肪抑制	具备
9.2	水抑制	具备
9.3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9.4	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9.5	导航回波技术	具备
9.6	流体补偿技术	具备
9.7	螺旋桨采集技术	具备
9.8	呼吸门控技术	具备
9.9	相位交换技术	具备
9.10	抗卷折伪影技术	具备
9.11	空间饱和技术	具备
9.12	饱和带自动跟踪技术	具备
9.13	自动匀场技术	具备
9.14	磁化转移技术	具备
9.15	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9.16	驱动平衡技术	具备
9.17	特殊的 K 空间填充和数据处理方法，以加快扫描采集速度等技术	具备
9.18	多层面多角度成像技术	具备
9.19	矩形视野	具备
9.20	任意层厚成像技术	具备
9.21	三维九片定位像扫描技术	具备
9.22	病灶导航技术	具备
9.23	比较影像学软件包	具备
9.24	自定义序列库功能	具备
10	其他要求	
10.1	屏蔽机房及装修	具备
10.2	机房专用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具备
10.3	双系统水冷	具备
10.4	全套质控水模	具备
10.5	无磁气导耳机及双向通讯系统，可用耳机播放音乐	具备
10.6	用户手册	具备
10.7	操作培训	具备
10.8	一机双屏图文报告功能	具备
10.9	呼吸门控套件	具备
10.10	无磁工作梯	具备
10.11	线圈整理柜	1 个
*11	售后服务	安装验收合格后，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
*11.1	售后服务	安装验收合格后，核磁 冷头 10 年原厂质保。提供原厂质

		保承诺函
1-2 MRI 造影剂注射装置		
1、采用直流供电，无需配置电池。		
2. 针筒：65ml/115ml 易装卸一次性针筒		
3. 磁场兼容性：1.5T/3.0T 磁场兼容		
4. 电机为进口无磁超声电机，无电磁噪声，电磁兼容性好，造影成像无伪影。		
5. 电机控制板针对 MR 磁体做专业屏蔽，无射频伪影。		
6. 注射头在磁场内可任意位置摆放，无磁场方向要求，可贴紧核磁磁体位置正常使用注射器设备；		
7. 注射头有 IPX2 级防渗漏功能。		
8.注射模式转换：滴注（KVO）模式和造影剂注射模式一键切换，滴注（KVO）过程中可一键切换到造影剂注射模式。		
9. 具有图像界面查看功能，可翻阅压力曲线和设置参数图像界面，便于追溯历史数据。		
10. 免费安装、调试、现场培训，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一年。接到用户需求，2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1-3 智能铁磁质探测系统		
1、功能：		
A.具有实时探测含铁磁质的金属物体，		
B.探测含铁磁质的非金属物体，		
C.植入人体内的铁磁质物体		
2、单根立柱式，具备红外探头感应功能，大屏幕图文显示		
3、系统设置方式:通过 APP 无线蓝牙数字化调整报警。		
4、免费安装、调试、现场培训，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三年。接到用户需求，2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1-4 核磁共振医用显示器		
	规格参数	数量
核磁共振医用显示器	1. 医疗影像标准 符合 DICOM 3.14 标准 2. 尺寸：≥27 英寸 LED 3. 分辨率≥2560x1440/60Hz 4. 对比度 ≥1000:1 5. 亮度 ≥550cd/m2 6. 响应时间：≤12ms 7. 信号接口 DPx2 DVI-Dx1 HDMIx2 8. 支持分屏 可分双屏，各画面可选独立输入信号 9. 全屏观片灯模式 支持一键全屏观片灯模式 10.半屏观片灯模式 支持半屏观片灯模式，传统胶片及数字化影像同时观看 11.售后服务：≥3 年质保	2
1-5 DR 医用显示器		
DR 医用显示器	1. 支持 DICOM PART14 的标准 2. 尺寸：≥21 英寸 LED 3. 分辨率:≥2048×1536（横屏）/1536×2048（竖屏），可以横竖屏转换 4. 灰阶：≥16bit 5. 亮度：≥1500cd/m2 6. 对比度：≥1400:1 7. 响应时间：≤15ms 8. 端口：DVI-D * 1、DP * 1、VGA * 1、HDMI * 1 9. 售后服务：≥5 年质保	2

第 2 包：X 线诊断机 DR

1 总体要求

1.1 功能要求：所招设备是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的天轨悬吊臂结构，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并可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高压发生器

*2.1.1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80\text{kW}$

2.1.2 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

2.1.3 曝光时间范围：最小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最大曝光时间 $\geq 10\text{s}$

2.1.4 最大输出电流 $\geq 1000\text{mA}$

2.1.5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1000\text{mAs}$

2.2 X线球管

2.2.1 球管最大功率 $\geq 80\text{kW}$

2.2.2 球管焦点 $\leq 0.6/1.2\text{mm}$

*2.2.3 阳极热容量 $\geq 400\text{kHU}$

#2.2.4 阳极旋转速度 $\geq 10000\text{rpm}$

2.3 球管悬吊支架

2.3.1 井字轨悬吊结构

2.3.2 吊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

2.3.3 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 $\geq 140\text{cm}$

#2.3.4 球管架沿纵轴运动距离 $\geq 310\text{cm}$

2.3.5 球管架沿横轴运动距离 $\geq 200\text{cm}$

2.3.6 球管套可沿垂直轴旋转范围 $\geq \pm 90^\circ$

2.3.7 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范围 $\geq \pm 130^\circ$

#2.3.8 具备临床常用自动摆位功能 ≥ 11 种

2.4 无线平板探测器（2套）

2.4.1 探测器尺寸 $\geq 430\text{mm} \times 430\text{mm}$

#2.4.2 像素尺寸 $\leq 100\mu\text{m}$

2.4.3 采集灰阶度 $\geq 16\text{bits}$

#2.4.4 空间分辨率 $\geq 5.0\text{lp/mm}$

2.4.5 采集矩阵 $\geq 4000 \times 4000$

#2.4.6 平板探测器与整机品牌一致

2.5 胸片架

2.5.1 胸片架垂直运动范围 $\geq 150\text{cm}$

2.5.2 探测器中心距地面高度 $\leq 370\text{mm}$

2.5.3 平板探测器可绕水平轴旋转范围 $\geq 110^\circ$

2.5.4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

2.5.5 X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可自动跟随

2.6 近台操控系统

2.6.1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2.6.2 屏幕尺寸 ≥ 11 英寸

2.6.3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2.6.4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

- 2.6.5 可调整曝光参数 (kV, mA, mAs 等)
- 2.6.6 可调整部位选择
- 2.6.7 显示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
- 2.6.8 具备患者体型选择
- 2.6.9 束光器视野快速切换
- 2.6.10 可以显示 SID 数值
- 2.6.11 可通过触控系统一键摆位
- #2.6.12 具备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
- 2.7 摄影床
 - 2.7.1 配备固定式升降摄影床, 非移动式
 - 2.7.2 四向浮动床面板, 浮动床面移动范围: 纵向 $\geq 900\text{mm}$ 、横向 $\geq 260\text{mm}$
 - 2.7.3 滤线器纵向范围 $\geq 530\text{mm}$
 - 2.7.4 床面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 2.7.5 床面板解锁方式: 脚踏方式电磁解锁
 - 2.7.6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
 - 2.7.7 X 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可自动跟随
 - #2.7.8 床面升降行程 $\geq 400\text{mm}$
- 2.8 图像采集工作站
 - 2.8.1 window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
 - 2.8.2 操作界面语言采用中文设计
 - 2.8.3 具有图像放大功能
 - 2.8.4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
 - 2.8.5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 2.8.6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 2.8.7 具有图象翻转及旋转功能
 - 2.8.8 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
 - 2.8.9 具有图像标注功能
 - 2.8.10 具有 DICOM 图像导出存储功能
 - 2.8.11 具有病人登记, 信息管理功能
 - 2.8.12 具有故障代码发送, 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功能
 - 2.8.13 支持 DICOM3, WORKLIST, MPPS
 - 2.8.14 具有统计功能, 可统计曝光数量, 拍摄部位, 拍摄量等
 - #2.8.15 具有辐射剂量的记录和显示功能
 - #2.8.16 具有智能售后远程服务系统, 能实时观测产品的详细使用状态, 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厂家
 - #2.8.17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
- 2.9 具备全自动长骨拼接功能

*3 售后服务

原厂质保 >5 年, 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

第3包：乳腺机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1	功能需求	
用于人体乳腺数字平板 X 射线摄影诊断系统，C 形臂可实现电动摆位。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高压发生器	
2.1.1	高压发生器逆变频率	≥40KHZ
2.1.2	高压发生器最大输出功率	≥5KW
#2.1.3	管电压可调范围	≥20~45KV
#2.1.4	mA	≥200mA
2.1.5	mAs	≤2mAs
#2.1.6	mAs	≥600mAs
2.1.7	多种曝光控制方式：全自动曝光 AEC 模式或手动曝光模式	具备
2.1.8	全自动曝光 AEC 模式可通过三种方式实现：标准模式；对比度优先模式；剂量优先模式	具备
2.1.9	发生器与机架一体化设计	具备
2.1.10	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主机工作站上控制曝光	具备
2.2	X 线球管	
★2.2.1	阳极靶为钨靶	具备
2.2.2	球管小/大焦点尺寸	≤0.1/0.3mm
★2.2.3	双靶角	≤10° /16°
2.2.4	阳极旋转转速	≥9000RPM
2.2.5	阳极热容量	≥300KHU
2.2.6	管套热容量	≥500KHU
#2.2.8	限束器类型：电动，自动调节	具备
2.2.9	附加滤过材料：银、铈	具备
2.3	平板探测器	
#2.3.1	探测器材料	非晶硅
2.3.2	探测器尺寸	≥23×29cm
2.3.3	高分辨率采集矩阵(横纵向像素均不小于要求数值)	≥3000×3800
#2.3.4	像素尺寸	≤80um
2.3.5	采集灰阶度	≥16bits
2.3.6	空间分辨率	>6 lp/mm
2.3.6	滤线栅密度	≥ 36 lp/cm
2.3.7	滤线栅有效栅比	≥5:1
★2.3.8	AEC 探测器类型：全视野整板探测器检测	具备
2.4	立式摄影机架	
#2.4.1	源像距	≥66cm
2.4.2	摄影臂为旋转 C 形臂全电动设计，非 0 型臂	具备

2.4.3	可一键式摆位、具有镜向角度记忆功能，C臂具有上下、双侧总共四组实体运动控制按钮	具备
2.4.4	一键到下一摆位、一键到对称体位功能	具备
#2.4.5	C形臂垂直运动范围	≥80cm
2.4.6	C臂升降点	≤700mm
2.4.7	C形臂旋转范围	≥340°
2.4.8	平板探测器日常校准	具备
2.4.9	压迫类型	电动
2.4.10	手动压迫系统、智能压迫系统	具备
2.4.11	压迫力（电动）	≤200N
2.4.12	压迫板类型：常规	具备
2.4.13	压迫板两个及尺寸规格	18×24cm/24×29cm
2.4.14	压迫板运动方式：智能压迫、手动调节	具备
2.4.15	压迫板解压方式：自动解压、手动解压	具备
2.4.16	压迫板支持紧急释放、自动释放	具备
2.4.17	压迫板圆形微调电动旋钮	具备
2.4.18	机架底部 LCD 液晶显示屏开机时可显示开机界面	具备
2.4.19	脚闸 2 副，并支持 C 形臂垂直升降运动与压迫板压迫控制	具备
2.4.20	机架与工作台均设有一键急停键	具备
#2.4.21	机架上有明显指示左、右乳腺拍摄的指示灯	具备
2.5	图像采集工作站	
2.5.1	CPU 主频	≥3GHz
2.5.2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	≥32GB
2.5.3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	≥7TB
2.5.4	图像文件存储容量	≥130000 幅
2.5.5	显示器尺寸	≥23 英寸
2.5.6	显示器分辨率	≥1900×1200
2.5.7	操作系统：Windows 系统	具备
2.5.8	操作软件基本功能：基于 DICOM 标准的患者登记、患者管理、参数设置、患者检查、图像导入、图像显示、图像调整、数字化归档、胶片打印管理等	具备
★2.5.9	彩色摆位图，能够用于提示每个拍摄部位	具备
2.5.10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图像整体缩放、图像移动、窗宽/窗位调整、图像局部放大、感兴趣区域缩放、图像反色、图像翻转/旋转、输入文本；图像显示支持多种布局	具备
2.5.11	可在数字图像上显示各种曝光参数，如 kV/mAs/压迫力度/压迫厚度/剂量/(曝光)扫描时间等	具备
2.5.12	具有乳腺假体植入物的选择功能	具备
2.5.13	控制方式：快捷功能操控盒、鼠标	具备
2.5.14	支持与 PACS/RIS/HIS 系统的集成	具备
2.5.15	支持动态实时患者信息检索与显示	具备
2.5.16	支持患者、检查、序列、图像四级数据库信息管理	具备

2.5.17	支持检查不同状态显示与排序	具备
2.5.18	预定义拍摄参数与后期调整	具备
2.5.19	支持灰度处理与调整	具备
2.5.20	可显示并调整灰阶直方图和输入输出曲线的相应关系	具备
2.5.21	可进行组织均衡和噪声抑制等频率处理	具备
2.5.22	按照限束器边界自动裁剪图像感兴趣区	具备
2.5.23	支持 DICOM 3.0, 包括: DICOM Send, DICOM Print, 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DICOM Query/Retrieve DICOM Worklist/MPPS	具备
2.6	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2.6.1	配备原厂乳腺专用后处理工作站	具备
2.6.2	针对乳腺辅助诊断设计专用快捷键盘	具备
#2.6.3	配置 5M 竖屏 2 个	具备
2.6.4	支持中文图文诊断报告输出	具备
2.6.5	支持双侧乳头自动识别, 双侧乳腺自动对齐	具备
2.6.6	支持一键多图同步图像处理, 可实现多幅图像的同步放大、缩小、窗宽窗位调节	具备
2.6.7	支持同一患者不同时间检查的自动/手动合并	具备
2.6.8	软件自带按 BI-RADS 分类的结构化报告	具备
2.6.9	支持随访计划的制定和跟踪	具备
2.6.10	可直接对比不同病人的图像	具备
2.6.11	支持多等级对比度/亮度图像处理	具备
2.6.12	支持一键图像窗宽窗位复原	具备
2.6.13	支持一键自动胶片布局	具备
2.6.14	支持自定义挂片协议	具备
2.6.15	支持自定义层厚的融合功能, 并有不同算法为肿块和钙化簇提供更具空间形态的辨识度	具备
2.7	具备三维断层功能	
#2.7.1	支持双角度乳腺断层摄影	15° /40°
★2.7.2	断层摄影时球管旋转方式为连续式, 非间断步进式	具备
2.7.3	单个体位断层摄影采集图像数	≥15 张
2.7.4	单个体位断层摄影扫描时间	≤11s
2.7.5	重建层厚	≤1mm
2.7.6	支持通过三维断层图像自动融合出一张二维图像, 替代传统二维图像	具备
2.7.7	可以提供断层图像的薄层和厚层显示	具备
★2.8	具备人工智能辅助筛查软件	具备
2.8.1	自动评估乳腺腺体分型	具备
2.8.2	自动检测可疑病灶	具备
2.8.3	自动评估病灶 BI-RADS 分类	具备

#2.8.4	自动跨体位匹配病灶	具备
2.8.5	智能报告模块	具备
2.9	原厂保修2年	

4包：检查类设备

4-1 超声骨质分析仪

一、技术参数

- 1、能够测量0—20岁患者的骨密度；
- 2、采用手持式超声探头，探头可随病人自由移动；
- 3、骨密度测量部位 ≥ 2 个，至少包括包含桡骨远端1/3处和胫骨中段；
- ▲4、超声探头中心声工作频率：1.25MHz $\pm 10\%$ ；
- ▲5、超声声速（SOS）测量重复性：CV $\leq 0.25\%$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6、测量结果包括：SOS值、Z值、骨强度百分位数分析；
- 7、可去除软组织厚度对测量结果造成的误差；
- 8、具备0~20周岁儿童的骨密度参考数据库；
- 9、具备带自动温度测量的系统质量检验模块；
- 10、测试时能播放动画；
- 11、测量过程中有测量进度百分数显示；
- 12、可提供儿童身高、体重、BMI指数跟踪分析报告；
- 13、已测量完成的病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可修改；
- 14、可自动生成病人档案；
- 15、中文操作界面、中文彩色图文报告；
- 16、病人档案存储量 ≥ 10000 人；
- 17、免费开放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数据接口；
- 18、主机重量 $\leq 1\text{kg}$ 。

4-2 动态血压监测仪

一、技术参数

（一）、记录盒：

- 1、支持标准12导联、3导联采集，更换导联线后自动切换；
- 2、电源：碱性电池，可支持连续记录12导联 ≥ 3 天，3导联 ≥ 7 天；
- 3、具备多通道采集起搏器信号技术，可识别最小脉宽 $\leq 0.1\text{ms}$ ，最小幅值 $\leq 1\text{mv}$ 起搏脉冲信号；
- 4、具备特殊事件按钮
- 5、导联连接正常时，无需手动操作，可自动开始记录；
- 6、导联左右手反接可自动校正恢复为正常波形。
- ▲7、自动检测起搏器。当检测到起搏器时，采样率 $\geq 10000\text{Hz}$ ，未检测到起搏器时，采样率 $\geq 4000\text{Hz}$ 。
- 8、SD卡容量 $\geq 4\text{GB}$ ，可采集 ≥ 72 小时数据；
- #9、共模抑制比 $\geq 110\text{dB}$ 。

- 10、具备内部时钟，同步北京时间。
- 11、读卡器使用加密协议读取数据；。
- 12、具有液晶屏，可以切换查看各导联波形、各导联连接情况、电池电量、显示时间、导联增益等信息。
- 13、外形尺寸： $\leq 10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20\text{mm}$
- 14、重量 $\leq 100\text{g}$ 。

(二)、工作站：

- 1、CPU：i3 或以上性能；
- 2、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512\text{G}$ ；
- 3、彩色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
- 4、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三)、分析软件：

- 1、动态心电分析软件、心房颤动分析软件、QT 间期分析软件、T 波电交替分析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2、数据采集与分析：1 个标准 24 小时的记录数据采集时间 $\leq 10\text{s}$ ，软件自动分析时间 $\leq 20\text{s}$ ，可多条数据可同步进行自动分析；
- 3、动态心电记录盒与分析软件均为同一厂家生产。
- 4、具有精确的智能化算法，可根据数据特征自动调整分析策略，无需手动调整不应期时间、QRS 波宽度、灵敏度、主分析导联等分析参数，即可获得准确的分析结果；
- 5、房颤、房扑全自动分析：全程心电数据的 RR 间期时间散点图可一键自动分析房颤房扑，可定位并同一列表显示房颤发生时间、持续时间和房颤段平均心率；留图时，阵发性心房纤颤可快速留取房颤开始发生、发生时、房颤结尾片段图。
- 6、可同屏显示 24 小时时间 RR 间期散点图、劳伦斯散点图、心搏叠加图以及对应的心电图条图，逐步定位具体心搏，具备散点图逆向联动技术；
- ▲7、分析软件同时兼容 3 导、12 导联记录盒，可在同一界面下分析，采用多通道同步分析方式；
- 8、支持预登记患者信息，包含病人姓名、性别、年龄、科别等基本信息；
- 9、软件具备定时自动备份功，病例数据可通过文件夹格式、压缩包形式导入，导出；
- 10、具备多种报告格式，医生可自定义报告格式，生成最终报告，支持一站式打印操作；
- 11、留取心电图条时，片段图可在当前留图界面选择横向打印或者纵向打印，同一个患者留取的片段图可有横向图和纵向图；
- 12、具备超快心率检测功能，可检测 ≥ 400 次/分的心率。
- 13、直方图分析：包括 R-R 间期、N-N 间期、N-V 间期、N-S 间期、N-J 间期、R-S 间期、S-S 间期、S-N 间期、S-R 间期、R-V 间期、V-V 间期、V-N 间期、V-R 间期、RR 间期比、心率直方图；
- 14、具备独立的起搏器自动分析工具，并以直方图加条图的方式显示，自动区分包括房性单腔、室性单腔、双腔、未分类等起搏钉类型，可手动标记感知过度、感知失败。
- 15、心率变异性 (HRV) 分析：
 - 15.1、HRV 频域、时域自动分析，可对全程、夜间及每小时的心搏进行 HRV 时域分析，并可自定义时间段进行分析；
 - 15.2、具有心率震荡 (HRT)、心率减速力 (DC)、T 波电交替 (TWA)、QT 离散度、心电向量图 (VCG)、心室晚电位 (VLP)、睡眠窒息 (SAP) 的自动分析功能；

二、主要配置:

- 1、记录盒: 5 个;
- 2、工作站: 1 套;
- 3、分析软件: 1 套。

4-3 非接触式眼压仪

- ▲1、非接触式测量, 测量范围: 0-60mmHg
- 2、测量精度: $\leq 1\text{mmHg}$
- 3、工作距离: $\geq 10\text{mm}$
- 4、对焦方法: 对焦点+对焦提示
- ▲5、对焦方式: 三维自动对焦、手动对焦、触摸屏对焦
- 6、自动对焦范围:
 - 6.1、左右: 0-11mm
 - 6.2、上下: 0-20mm
 - 6.3、前后: 0-11mm
- 7、内部固视灯: 绿色 LED
- 8、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8 英寸
- 9、配备热敏打印机, 可输出测量结果
- 10、多次测量, 三次加权平均, 可提示置信度偏低的测量结果。

4-4 生物测量仪

- 1、测量光源波长: 525nm \pm 5nm、765nm \pm 5nm、845nm \pm 5nm、940nm \pm 5nm
- 2、采集模式: 全自动、手动
- ▲3、自动寻找眼位、自动寻找瞳孔、自动校准瞳孔位置、自动切换左右眼, 自动采集
- 4、采集过程中全程语音导航
- 5、测量范围:
 - 5.1、角膜屈光度 (K): 36.5D-50.50 D;
 - 5.2、晶体厚度 (LT): 0.3-8mm;
 - 5.3、散光轴向 (AST): 0° - 180° ;
 - 5.4、眼轴长度 (AL): 15mm-33mm;
 - 5.5、角膜中央厚度 (CCT): 200 μm -1200 μm ;
 - 5.6、前房深度 (ACD): 0.7mm-11mm;
 - 5.7、白到白距离 (WTW): 7mm-16mm;
 - 5.8、瞳孔直径 (PD): 2mm-13mm;
- 6、显示精度:
 - 6.1、眼轴长: $\leq 0.01\text{mm}$;
 - 6.2、角膜屈光度: $\leq 0.01\text{mm}$;
 - 6.3、瞳孔直径: $\leq 0.01\text{mm}$;
 - 6.4、前房深度: $\leq 0.01\text{mm}$;
 - 6.5、晶体厚度: $\leq 0.01\text{mm}$;

- 6.6、中央角膜厚度： $\leq 1 \mu\text{m}$ ；
- 6.7、白到白： $\leq 0.01\text{mm}$ ；
- 6.8、散光轴向（AST）： $\leq 1^\circ$ ；
- 7、重复性：
- 7.1、角膜屈光度（K）： $\leq 0.13\text{D}$ ；
- 7.2、晶体厚度（LT）： $\leq 19 \mu\text{m}$ ；
- 7.3、散光轴向（AST）： $\leq 2^\circ$ ；
- 7.4、眼轴长度（AL）： $\leq 0.025\text{mm}$ ；
- 7.5、角膜中央厚度（CCT）： $\leq 10 \mu\text{m}$ ；
- 7.6、前房深度（ACD）： $\leq 0.02\text{mm}$ ；
- 7.7、白到白距离（WTW）： $\leq 0.3\text{mm}$ ；
- 7.8、瞳孔直径（PD）： $\leq 0.3\text{mm}$ ；
- 8、人工晶体计算公式：包括 SRK-T、SRK-2、Shammas、Rosa、Holladay、HofferQ、Haigis、Binkhorst2
- 9、数据传输：USB、RJ45
- 10、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pm 2\%$ ，功率 $\leq 200\text{VA}$ ；
- 11、数据分析工作站：
- 11.1、CPU：i3
- 11.2、内存 $\geq 4\text{G}$ ；硬盘 $\geq 256\text{G}$ ；
- 11.3、彩色液晶显示器 ≥ 22 英寸；
- 11.4、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4-5 心电图机

- 1、输入部分：
- ▲1.1、导联：标准 12 导联、Cabrera 导联，十二道同步采集，同步记录；
- 1.2、各档位灵敏度最大允许误差： $\pm 1\%$ 以内；
- 1.3、耐极化电压：放大器输入端接入 $\pm 600\text{mV}$ 以上直流电压时，灵敏度变化： $\pm 5\%$ 以内；
- ▲1.4、幅频特性，0.05~300Hz（需提供注册证或检测报告）；
- 1.5、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
- 1.6、标准灵敏度： $10\text{mm/mV} \pm 2\%$ ；
- 1.7、时间常数， $\geq 3.2\text{s}$ ；
- 1.8、每通道采样率： ≥ 8000 次/s
- 1.9、滤波器：
- 1.9.1、交流滤波： 50Hz 、 60Hz ；
- 1.9.2、漂移滤波： 0.25Hz 、 0.5Hz ；
- 1.9.3、肌电滤波： 25Hz 、 35Hz ；
- 1.9.4、高频滤波：截止频率 75Hz – 250Hz 范围内 ≥ 3 档可选
- 2、存储、显示
- 2.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8 英寸，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点；

- 2.2、可显示 12 道、6 道、3 道心电图波形、心率数、被检者信息、滤波器、菜单键、故障及错误提示信息、检查状态、时间；
- 2.3、主机内置存储器可存储 ≥ 1000 件标准心电图数据；
- 2.4、波形冻结：可最长采集及显示 $\geq 5\text{min}$ 的波形数据；
- 2.5、可记录一定时间段(8-12s) 的心电图；
- 2.6、测量数据和检查结果可保存外置存储器中；
- 3、记录：
 - 3.1、记录道数包括：3 道 \times 4、3 道 \times 4+1 道节律导联、6 道 \times 2、6 道 \times 2+1 道节律导联、12 道；
 - 3.2、记录速度：5mm/s-50mm/s 范围内 ≥ 5 档可选，误差： $\pm 2\%$ 以内；
 - 3.3、记录纸宽度： $\geq 210\text{mm}$ 记录纸，兼容卷纸和折叠纸；
 - 3.4、记录方式包括：自动记录、手动记录、回顾记录、延长记录、间隔记录、定时记录、压缩记录、复制记录、向量图记录、合成 18 导联记录；
- 4、检查方式：标准 12 导联检查、心律不齐检查、R-R 测量检查、负荷后检查；
- 5、特征波形模式：主要波形和平均波形；
- 6、心电图机分析报告：
 - 6.1、具备波形报告、测量结果报告、急性冠脉综合征概要报告、急性冠脉综合征解说报告、Brugada 风险分析报告、分析指南报告、诊断解说报告、运动处方报告、处置信息报告、详细测量值报告。
- ▲6.2、具备针对婴幼儿、儿童、青少年男性、青少年女性、成年人的分析方法；
- 6.3、可自动决定 R 波检出导联并可进行切换，切换为最适合 R 波检出的最佳导联组合。
- 6.4、具备自动捕获功能，可以将干扰程度少、危重等级高的特征波形进行自动保存；
- 7、数据管理
 - 7.1、具备文件夹管理、设定初始化、履历管理功能
 - 7.2、记录日志：可打印当天、指定日期或全部心电图日志列表；
 - 7.3、心电图机具有密码设定功能；
 - 7.4、具备共享文件夹
- 8、网络功能：
 - 8.1、具备有线、无线联网功能；
 - 8.2、可直连网络打印机、可直接设置网络打印；
 - 8.3、可自动获取网络服务器时间；
- 9、主机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350\text{mm}\times 350\text{mm}\times 100\text{mm}$ ，重量 $\leq 4.0\text{kg}$ ；
- 10、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pm 2\%$ ；DC：内置锂电池。支持主机连续使用 $\geq 2\text{h}$ 。

4-6 胎心监护仪

- 1、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 2、无线超声探头：1 个
 - 2.1、多晶片超声胎心探头，频率：1MHz $\pm 10\%$ ；
 - 2.2、超声波束声强： $I_{ob}\leq 1\text{mW}/\text{cm}^2$
 - 2.3、无线探头工作距离 $\geq 100\text{m}$ ；
 - 2.4、内置锂电池，可支持工作 $\geq 15\text{h}$ ；

2.5、无线探头可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

▲2.6、防水等级：IPX8，可在水下 1.1m 工作 \geq 24h，支持水中分娩；

3、宫缩探头

3.1、无凸点宫缩探头

▲3.2、防水等级：IPX8，可在水下 1.1m 工作 \geq 24h，支持水中分娩；

4、胎心率监测：监测范围，30-240bpm；分辨率： \leq 1bpm；精度， \pm 2bpm 以内；

5、宫缩测量：测量范围，0-100 相对单位；分辨率 \leq 1；非线性误差： \pm 10%以内；归零方式，自动/手动；

6、手动、自动胎动检测，可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7、显示

7.1、彩色液晶显示屏 \geq 10 英寸，可显示胎儿监护曲线及数字，具备大字体显示功能；

7.2、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显示功能

8、打印

8.1、内置打印机。打印纸宽 \geq 150mm；

8.2、可连续打印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8.3、可打印信号质量和报警，并用图标显示；

9、报警：

9.1、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设置，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

9.2、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9.3、具备报警回顾功能，可回顾最近 \geq 100 条报警信息；

10、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第 5 包：检查类设备（检验科）

5-1 血液微生物培养监测仪

一、技术参数：

1、检测原理：光反射吸收原理（比色法）进行检测；

2、培养方式：恒温加热、摇摆震动培养；

3、标本位：模块化设计，单模块 \geq 60 孔位，共计 \geq 240 孔位；

4、样本类型：可检测临床血液、体液标本及痰液标本

5、标本采集：培养瓶内为负压，同时在瓶体有定量刻度，可实现真空定量采血；

▲6、检测菌种种类包括：需氧菌、厌氧菌、真菌和分枝杆菌(提供注册证证明)；

▲7、检测时间：每 \leq 10min 自动对每份标本检测一次并记录，同时形成曲线，对阴阳性结果自动检测，并可声音、图形等报警提示；

8、阳性报警时间：90%以上的阳性标本可在 24 小时内报警

▲9、培养瓶种类包括：标准需氧瓶、标准厌氧瓶、树脂需氧瓶、树脂厌氧瓶、标准儿童瓶、树脂儿童瓶、分枝杆菌培养瓶，不同类型瓶子具有不同颜色的瓶盖及标签标识；

10、培养瓶材质：聚酯材料；

11、可设置培养时间与温度；

12、检测位具备自我检测和校正功能；

13、中和抗生素方式：采用多种规格树脂吸附残留抗生素，同时能吸附抑菌因子和免疫因子

- 14、营养成份：具有多种营养成分，包含 V 因子和 X 因子等生长因子；
 - 15、温控：温度准确度， $\pm 1.0^{\circ}\text{C}$ 以内；温度波动： $\leq 2.0^{\circ}\text{C}$ ；
 - 16、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3 英寸，可显示瓶位、培养过程曲线、阳性率、用量等；
 - 17、可录入病人资料、存储生长过程曲线等相关信息，可查询和统计；
 - 18、可直接扫描血培养瓶条码上机，可通过颜色标注不同的孵育孔位；
 - 19、具备自动统计功能，可统计整体阳性率、科室阳性率、阳性培养时间、每日检测量；
 - 20、培养过程中特定时长后具备提醒功能，时长可设置；
 - 21、可与 LIS 系统连接；
 - ▲22、提供同品牌微生物鉴定、药敏、血培养微生物实验室管理软件；
 - 23、工作条件
 - 23.1、环境温度： $10^{\circ}\text{C}-30^{\circ}\text{C}$ ；
 - 23.2、湿度： $\leq 85\%$ ；
 - 23.3、电源：AC 220V $\pm 22\text{V}$ ，50Hz $\pm 1\text{Hz}$
- 二、售后服务：
- 1、接到需求后 4 小时响应，可实现 24 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
 - 2、操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2 微生物鉴定仪

- 一、用途：主要用于感染性疾病病人的早期辅助诊断、感染程度检测。
- 二、技术参数：
 - 1、设备集成包括前处理、孵育、清洗、判读及结果判断单元，全自动完成项目试验，
 - 2、移液系统：
 - 2.1、移液通道 ≥ 12 通道，可同时工作并行加样
 - 2.2、使用一次性加样头，具备自动退吸头功能；
 - 2.3、可以自动调整移液系统速度；
 - 2.4、移液正确度和重复性：
 - 2.4.1、液量 10-50 μl 时，误差： $\pm 10\%$ 以内，变异系数： $\leq 3\%$ ；
 - 2.4.2、液量 $> 50 \mu\text{l}$ 时，误差： $\pm 5\%$ 以内，变异系数： $\leq 2\%$ ；
 - ▲2.5、清洗功能：12 通道同时清洗，清洗残液量 $\leq 3\mu\text{l}$ 孔；
 - 4、孵育模块：
 - ▲4.1、温度单元 ≥ 2 个；
 - 4.2、高温温度： $\geq 100^{\circ}\text{C}$ ；低温温度： $37^{\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波动度 $\leq 0.5^{\circ}\text{C}$ ；
 - 5、分析方法：
 - 5.1、比色法和化学发光法
 - 5.2、比色法单色光源 ≥ 2 个（405nm $\pm 5\text{nm}$ 、452nm $\pm 5\text{nm}$ ）。
 - 5.5、比色法吸光度值范围：0-3.000，线性相关系数 ≥ 0.990 。
 - 5.6、化学发光法：3 个发光值数量级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r） ≥ 0.99 。
 - 6、集成前处理：设备通过识别项目类型自动判断使用前处理功能
 - 7、试剂条批号检测：具备智能二维码扫码模块，自动识别试剂条相关信息；

- 8、样本录入：内置扫码模块，可以录入病人样本信息。
- 9、反应通道：可以匹配单人份检测试剂条
- ▲10、检测项目：至少包括G 试验、内毒素、GM、降钙素原（PCT）项目的定量检测。
- 11、内置触摸显示屏，支持和医院 LIS 系统互联。
- 12、工作条件：
 - 12.1、环境温度：10℃～30℃；
 - 12.2、相对湿度：30%～70%；
 - 12.3、电源：AC220V±10%、50Hz±2%，功率≤400VA。

5-3 分枝杆菌培养监测药敏分析

一、技术参数：

- 1、采用荧光增强检测技术；
- ▲2、24 小时连续监测，具备自动分析软件，可自动判读；
- 3、主机：
 - 3.1、测定模块≥1 个，检测器≥1 个；
 - 3.2、孔位≥400；
 - 3.3、培养箱：
 - 3.3.1、容积≥100L
 - 3.3.2、内循环方式：自然对流
 - 3.3.3、温度设定范围：RT+5-65℃
 - 3.3.4、温度分辨率：≤0.1℃
 - 3.3.5、温度波动度：±0.5℃以内
 - 3.3.6、温度分布精度：±1℃以内
 - 3.3.7、具备超温报警功能；
 - 3.4、彩色液晶触控显示屏，分辨率≥800×480，中文操作界面，可显示系统状态及各培养箱中各孔位实时状态及完整培养曲线；
- 4、阴性检测天数最长≤42 天；
- 5、分枝杆菌阳性培养平均时间：4~11 天；
- 6、报阳或报阴时可查询完整生长曲线。
- 7、具有孔位状态实时监控功能，中断、新放置或缺失等状态可自动刷新，且数据不丢失。
- 8、每小时自动校正。
- 9、可检测痰、组织、胃液、大便及其他非血液标本的致病性分枝杆菌；
- 10、可手动、自动清除错误状态。
- 11、具备 XY 轴辅助定位系统；
- 12、配置 SD 卡，可存储每个孔位半年内的培养监测数据。
- 13、显微镜：1 台
 - 13.1、载物台带刻度，可调节；
 - 13.2、物镜和目镜都具有防盗功能
 - 13.3、物镜转盘≥4 位；

13.4、无限远光学系统

13.5、镜筒:

13.5.1、视野数 ≥ 30 mm

13.5.2、瞳距调节范围: 50mm-75mm;

13.5.3、镜筒倾斜角度: 30°

13.5.4、观察高度: 380mm-420mm

13.5.5、观察端口: $1\times$ 系数的镜筒,

13.5.6、照明反光镜: 平面镜和球面镜面结合, $f=75$ mm

13.6、目镜: 直径 ≥ 30 mm, 放大倍数:10 倍;

13.7、物镜: 无限远校正物镜, 放大倍数:4x、10x、40x、100x。

5-4 全自动快捷鉴定药敏智能分析

一、用途: 与适配试剂配合使用, 对分离出的微生物进行鉴定和药敏分析。

二、技术参数:

1、鉴定原理: 数值分类法与指纹图谱法相结合, 对分离出的微生物进行鉴定。

2、药敏检测方法: 以微量肉汤稀释法为基础, 采用氧化还原方法、比浊法测定抗生素最低抑菌浓度 (MIC);

▲3、具备加样模块、孵育模块、检测模块, 加样、孵育、检测一体化;

▲4、孵育位 ≥ 60 个 (提供证明文件);

5、具备条码阅读器模块, 可自动识别试剂信息和板卡信息, 自动采集患者信息并录入软件。(提供证明文件)

6、检测系统:

6.1、可检测革兰阳性球菌、革兰阳性杆菌、革兰阴性菌 (肠杆菌、非发酵菌)、真菌;

6.2、可对常见菌、丝状真菌以及李斯特菌属、蜡样芽孢杆菌、卡他莫拉菌、弧菌属、隐球菌进行药敏检测, 鉴定种类 ≥ 500 种。

6.3、板卡 ≥ 120 孔, 多浓度包被, 可检测真实 MIC 值。

6.4、各种属细菌必须监测的药物全覆盖、折点全覆盖。

6.5、链球菌药敏板卡包括肺炎链球菌、无乳链球菌、草绿色链球菌及其它 β -溶血链球菌; 抗生素检测包括青霉素 (覆盖 CLSI 最新判断折点)、替加环素、诱导克林霉素耐药实验等;

▲6.6、真菌药敏卡包被抗生素药物 ≥ 9 种, 包含阿尼芬净、制霉菌素、泊沙康唑、伊曲康唑等, 浓度梯度 ≥ 10 个, 可实现对假丝酵母菌属、隐球菌属、曲霉菌属的药敏检测。(提供证明文件)

6.7、药敏卡包被具备符合专家共识治疗方案的高阶/一线抗菌药物, 包括应用于多重耐药阴性菌的头孢他啶/阿维巴坦、头孢哌酮/舒巴坦、多粘菌素 B 以及应用于阳性菌的替加环素、万古霉素、利奈唑胺、奥利万星、达托霉素等 (提供证明文件);

6.8、试验开始后无需添加辅助试剂 (提供证明文件);

7、专家系统:

7.1、专家系统可依据最新 CLSI 标准对药物的敏感性进行判断或修正, 提示不常见耐药表型, 并支持专家规则自定义;

7.2、能够检测 ≥ 13 种临床常见耐药表型, 至少包括 MRSA、D 试验、VISA、VRSA、VRE、PRSP、HLAR、ESBL、CRE、FOX、CRAB、CRPA、CRKP;

8、软件功能：

- 8.1、全中文操作界面，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 8.2、可实现与 Lis 数据的交互、条码跟踪；
- 8.3、支持对药物、菌株、样本类型、试验结果的高级检索、模糊匹配；
- 8.4、具备试验一键启动、智能匹配功能；

9、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售后服务

- 1、厂家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和验收服务；
- 2、技术培训：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
- 3、质保期： ≥ 1 年；
- 4、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 24 小时内服务维修响应；
- 5、终身提供应用技术服务。

5-5 全自动血液融浆机

1、控制系统

- 1.1、微电脑全程控制；
- 1.2、工作模式：待机、融化模式；
- 1.3、液晶显示屏 ≥ 7 英寸，可数字显示水温和所剩下的融化时间；
- 1.4、具备温度曲线查询功能，能够查询之前的温度记录值；
- 1.5、报警：
 - 1.5.1、超温自动报警并停止加热；
 - 1.5.2、设置时间到达时报警提示；
 - 1.5.3、低水位时自动报警，并且自动停止加热；
 - 1.5.4、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3、水循环系统：

- 3.1、倒流+顺流多通道水循环系统；
- 3.2、具备自动补水功能；
- 3.3、采用磁力循环水泵；
- 3.4、蓄水量： $\geq 40L$ ；
- 3.5、循环流量： $\geq 20L$ ；

4、加热装置：

- 4.1、由自动测温器、温度传感器、传感电缆和高效加热器组成，具有过热保护装置；
- 4.2、温度校准：用标准温度计进行校准；
- 4.3、解冻时间：15-25min。
- 4.4、控温范围： $37^{\circ}C \pm 0.2^{\circ}C$ 。
- 4.5、加热功率： $\leq 3KW$ 。

5、隔水袋 ≥ 8 个，可将解冻样品和水隔离开；

6、具备摇摆功能；

7、外形尺寸：≤60cm×55cm×55cm。

5-6 水浴箱

一、用途：用于实验室中蒸馏，干燥，浓缩，及温渍化学药品或生物制品，也可用于恒温加热和其它温度试验；

二、技术参数

1、内胆采用全不锈钢，容积≥18L

2、孔位：≥8孔。

3、控温系统：

3.1、自动控温，数字显示；

3.2、温控范围：室温+5~100℃；

3.3、温度分辨率：≤0.1℃；

3.4、温控精度：±0.5℃以内；

3.5、温度波动度：±0.5℃以内；

3.6、温升速度：室温升至沸点≤70min。

3.7、加热功率：≤1800W。

4、外形尺寸：≤650mm×350mm×100mm。

5-7 过敏原检测

一、技术参数：

▲1、全自动进行酶联免疫法过敏原检测试验，包括样本分配、孵育、清洗、判读、传 LIS、出具过敏原定量结果；

2、检测项目：定量过敏原特异性 IgE≥38 项，混合过敏原≥7 项，可根据临床要求进行项目自由组合或单项检测，可同时进行食物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

▲3、振荡孵育模块≥6 个，每个孵育模块具备独立振荡功能；

4、加样通道：≥2 个，具备压力感应式液面探测和凝块探测功能；

5、样本位：≥96 个；

6、试剂位：≥45 个；

7、样本管类型：原始采血管上机；

8、样本可进行预稀释，一次稀释适用多个项目；

9、洗板机：≥16 通道，1 台；

10、智能机械臂：≥1 个；

11、具备微孔板随机插入功能，实验过程中随机增加微孔板；

▲12、判读仪：内置判读仪，光学系统测量通道≥8 个，测量参比通道≥1 个；

13、具备试剂及其它耗材余量不足自动报警功能；

14、连接医院 LIS/HIS 系统，实现双向通讯；

二、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1、厂家提供免费的现场操作培训；

2、定期免费维护仪器，定期对管路进行更换；

3、终身软件免费升级。

第6包

6-1 母乳分析仪

一、用途：用于初乳、过渡乳、成熟乳、晚乳检测分析。

二、技术参数：

▲1、检测项目：脂肪、蛋白质、乳糖、密度、水分、能量、矿物质、锌、铁、钙；

2、检测原理：红外光谱分析；

▲3、全自动净化检测、自动分析、自动显示；

4、检测模块：

4.1、采样针自动探测样品，全自动采样、配液、检测、清洗、排空；

4.2、检测器具备自净化功能；

4.3、重复性： $\leq 0.05\%$ ，准确度 $\leq 0.03\%$ ；

4.4、误差： $\leq 0.1\%$ ；

4.5、最小样品量： $\leq 5\text{mL}$ ；

▲4.6、样品位： ≥ 10 个，可同时检测 ≥ 10 人；

4.7、反应盘 ≥ 40 个反应位；

4.8、检测时间： $\leq 60\text{s}$ /样本；

4.9、可自动清洗采样针内外壁、管路，管路自动排空；

4.10、具备液位探测装置，可自动检测提示清洗液及废液的液位；

5、一体机工作站：

5.1、CPU：i5或以上性能（核实）；

5.2、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256\text{G}$ ；

5.3、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5 英寸，具备多点触摸功能；

5.4、具备USB、RS232端口；

6、自动分析软件：

6.1、针对每份检测结果自动出具A4中文报告单；

6.2、报告单可选种类：母乳成分分析报告单、母亲营养代谢调理报告单、母亲营养状况分析报告单、母亲快速图像调查分析报告单、母亲FFQ营养状况分析报告单、母亲膳食结构分析报告单、标准快捷医嘱膳调报告单、母亲食物交换份报告单、母亲推荐食谱报告单、母亲图像营养指导报告单、母亲快速图片指导报告单、母亲疾病营养干预报告单；

6.3、具备参考值，超范围可提示；

6.4、可自动出具营养干预方案；

6.5、数据统计：可对不同哺乳阶段、年龄等产妇和不同月龄、性别、体重等婴儿的乳汁检测结果进行分类统计；

6.6、数据存储： ≥ 9000 条；

6.7、可数据进行多条件搜索、编辑、导出；

7、工作条件：

7.1、环境温度： $0^{\circ}\text{C}-60^{\circ}\text{C}$ ；

7.2、相对湿度：10%-90%（非凝结）。

6-2 人体成份分析仪

1、人体成分分析仪

1.1、采用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法，利用八点接触式电极测试人体各部位生物阻抗；
1.2、可获取人体各种成分的含量、体型、身体力量、腰臀比、营养评估、体脂肪率、节段性浮肿体重调节等多项指标，并将测试结果与标准参考值进行比较；

1.3、测试频率：1kHz-1000kHz 范围内 ≥ 6 种；

1.4、分段测量：包括左上肢、右上肢、躯干、左下肢、右下肢；

1.5、监测项目：孕期体成分检测（身高、体重、体脂含量、腰臀比、内脏脂肪面积、体脂重、去脂体重、总体水、细胞内液、细胞外液、蛋白质、无机盐、肌肉重、基础代谢）

1.6、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8 英寸；

1.7、配备黑白激光打印机；

2、三维数据建模：

2.1、测试身高范围：50cm-200cm，精度 ≤ 0.1 cm

2.2、测试体重范围：0-200kg，精度 ≤ 100 g

2.3、精度等级：身高重复性误差： $\leq 1\%$ ，体重重复性误差： $\leq 1\%$

2.4、显示屏尺寸： ≥ 7 英寸

2.5、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10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times 2350\text{mm}$ ；

2.6、摄像头采集人体图像，计算机智能人体建模；

2.7、一键快速检测，20s 出检测结果。

3、妊高征检测

3.1、检测原理：通过监测脉搏波的波形、波幅、波速和周期等信息，获取一个脉动周期中动脉血压随时间的变化，从而预测出妊高征的发病概率

3.2、采用模拟脉搏信号源，改变检测仪增益，各次检测结果的误差： $\pm 3\%$ 。

3.3、采样精度： ≥ 1024 bit

3.4、采样间隔： ≤ 5 ms

3.5、检测项目：妊高征指数（RI）、心率（PR）、血管阻力（TPR）、血液粘度（V）、心排指数（CI）、肥胖指数（FI）、平均滞留时间（TM）等。

3.6、妊娠期高血压及糖尿病预防监测：通过血流动力学原理，全自动妊娠期糖尿病及高血压预防与监测智能分析；结合评测量表，快速评估孕妇罹患 GDM 风险，同时可进行全孕期高血压及糖尿病风险监测统计；

4、营养代谢调理工作站

4.1、内存 ≥ 8 G，硬盘 ≥ 256 G

4.2、彩色液晶显示器： ≥ 24 英寸；

5、孕期全营养模块

5.1、营养代谢调理评估指导方案：融合中西医诊疗智慧，分析人体体征、症状表现、疾病、节气、先天数据，智能定位症状经络，运算治疗经络和辅助经络，出具食疗、外疗、运动方案，调理人体健康；

5.2、营养状况评估：可出具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的摄入量分析，以及膳食结构分析、餐次能量分析，也可出具食物摄入种类及食物摄入频率的分析；

- 5.3、膳食调查方法：包含 24 小时膳食回顾法、标准食谱调查法、标准快捷医嘱膳调法、快速图像调查法、食物频率法 FFQ、膳食结构分析调查法；
- 5.4、地区化食材库：可配置不同省份的食材库，根据不同省份的饮食习惯，优先查询和显示符合本地饮食习惯的食材；
- 5.5、膳食指导方法：食物交换份法、推荐食谱法、图像营养指导法、快速图片指导法四种膳食指导方法；
- 5.6、疾病营养干预方案：结合体征、病症信息智能分析孕妇健康数据，自动出具营养干预方案；
- 5.7、膳食推荐模式：包括智能 AI 营养模式、标准膳食模式、自定义膳食三种方式；
- 5.8、食谱开发模式：依据当地饮食结构，自定义食谱，形成区域化定制食谱；
- 5.9、食谱科学化：依据膳食能量需求，将膳食指导食谱进行科学换算；

6、数据系统管理

- 6.1、档案管理：建档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高、体重、出生日期等，可进行档案的新增和修改。多功能刷卡系统，可刷身份证、医院 ID 卡等，并可对磁卡进行设置，实现磁卡计时、计次、计费等分类管理；
- 6.2、数据分析：系统依据不同孕周、年龄、常见病症、医生自定义分类，智能 AI 全自动出具基于营养、运动、心理、睡眠、饮水的全方位膳食营养改善方案；
- 6.3、数据查询：可对数据进行多条件搜索、编辑、导出等管理；可通过多种方式检索病案管理监测数据、历次接诊信息、历次检查项目及检测结果；
- 6.4、数据存储：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 6.5、出具报告单：体成分检测报告、妊高征监测报告单、妊娠期糖尿病及高血压预测评估报告单、妊娠期糖尿病及高血压监测统计报告单、营养代谢调理报告单、胎儿宫内发育评估报告单、孕期体重增长评估报告单、营养状况分析报告单、标准快捷医嘱膳调报告单、快速图像调查分析报告单、FFQ 营养状况分析报告单、膳食结构分析报告单、食物交换份报告单、推荐食谱报告单、图像营养指导报告单、快速图片指导报告单、疾病营养干预报告单。

第 7 包

7-1 乳腺治疗仪

- ▲1、具有电刺激、远红外加热、红外治疗功能；
- ▲2、具有药物离子直接导入功能。
- 3、具有温度调节功能、促进血液循环加速炎症吸收。
- 4、治疗模式：≥7 种；
- 5、红外灯光强度≥15 级可调；
- 6、电刺激
- 6.1、输出频率：1Hz-2500Hz
- 6.2、开路电压≤500V。
- 6.3、电脉冲输出强度：≥60 级可调；
- 6.4、电脉冲最大输出时，每一个脉冲的电量≥7μC；
- 6.5、在治疗过程中，显示与皮肤接触的电流值与电压值，医生可实时调整；
- 6.6、电流有效值极限值：
- 6.6.1、频率小于 400Hz 时，50mA±10%；
- 6.6.2、频率 400Hz-1500Hz 时，80mA±10%；

- 6.6.3、频率 $>1500\text{Hz}$ 时， $100\text{mA}\pm 10\%$ ；
- 6.7、可电流值报警上限，超过设定数值自动报警；
- 7、治疗时间： $60\text{min}\pm 10\%$ ；
- 8、具备意外关机续航功能，重新开机，设备会自动回复断电的时刻治疗参数，续接治疗；
- 9、可提示碳靶的使用寿命；
- 10、电源：AC $220\text{V}\pm 10\%$ ， $50\text{Hz}\pm 2\%$ ，功率 $\leq 100\text{VA}$ 。

7-2 永磁旋振治疗仪

一、用途：用于盆腔炎及所致输卵管阻塞性不孕症的辅助治疗。

二、技术参数

1、采用磁振波、机械波、低频声波、振荡磁场、旋转磁场共同作用与人体；

2、治疗头：

2.1、配备振动治疗头和旋转治疗头。

2.2、振动治疗头：

2.2.1、输出波形：正弦半波；电压： $4.5\text{V}\pm 1\text{V}$ ；频率： $50\text{Hz}\pm 1\text{Hz}$ ；

2.2.2、振动频率： $50\text{Hz}\pm 1\text{Hz}$ ；振幅 $\geq 1\text{mm}$ 。

▲2.2.3、磁场强度：磁场强度： $180\text{mT}\pm 50\text{mT}$ （振动片表面中心区域（圆心周围） 10mm 内的磁场最强点）；

2.2.4、温升：常温下连续工作 20min ，表面温度 $\leq 41^\circ\text{C}$ ；

2.3、旋转治疗头：

2.3.1、输出波形：正弦半波；电压： $1.5\text{V}\pm 0.5\text{V}$ ；频率： $50\text{Hz}\pm 1\text{Hz}$ 。

2.3.2、磁场强度： $30\text{mT}\pm 5\text{mT}$ （静止状态下距顶端 5mm 周围（紧贴外壳表面）的磁场最强点）

2.3.3、电机转速： $\geq 3500\text{rpm}$ ；

3、控制系统

3.1、电脑系统控制，可通过身份阅读识别器智能录入患者信息；

3.2、液晶显示屏 ≥ 18 英寸；

3.3、治疗方案库：内置多种临床方案，可定制治疗疗程。

3.4、具备信息管理功能，包括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储存、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3.5、定时： 20min ；

3.6、通信方式：串口通信

4、工作条件

4.1、电源：AC $220\text{V}\pm 22\text{V}$ ， $50\text{Hz}\pm 1\text{Hz}$ ，功率 $\leq 58\text{VA}$ ；

4.2、环境温度： $5^\circ\text{C}-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10\%-90\%$ 。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签约地点：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方）： 签约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合同额：

序号	产品全称	商标牌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总价 (RMB)
1								
2								
3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与设备相配套的包装及运输工具，将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指定地点暂定为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2.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4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2.5 设备的运输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设备运至指定地点交接时，甲方应及时就设备的包装、件数等外观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对设备外观的初步验收不代表认可乙方设备的质量合格。在质量异议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甲方仍有权向乙方就质量问题提出异议）。如经甲方初步验收，认为乙方设备的外观不符合约定，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

2.7 初步验收日期为：_____设备到达后即验（仅限外观）；

2.8 质量异议期为6个月，从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工作且甲方签收之日起开始起算。

三、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货到用户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转后，自动转为质保金），甲方出具收据。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待财政专项拨款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支付合同项目总金额的50%，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设备正常运转，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项目剩余金额的50%，质保期满且乙方履行了质保期义务后，甲方退还质保金（无息）。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纳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采购合同。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2 如遇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导致的付款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4.1 乙方派人前往甲方指定安装地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签收工作；在乙方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组织签收的，3个工作日后，即视为甲方签收。甲方签收后开始起算六个月内质量异议期。六个月期满，设备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对设备验收合格。

4.2 出厂前的设备检验：乙方应在生产、加工或制造地点按本合同要求的标准对设备进行质量检验；

4.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性能的测试方案、程序、流程、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

4.4. 整个测试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结果需医疗设备科、使用科室和乙方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若相关测试不能够通过，甲方有要求退货或者要求供应商折价处理的权利。

五、设备质量、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供货，质量及技术参照技术协议之约定；乙方并承诺：设备是全新的、具备厂家出厂合格证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或推荐性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3.需要第三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原产地、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商检证明、提供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如果到货时，乙方不能够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且额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5.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会侵犯甲方及第三人知识产权等相关合法权益。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配合甲方应诉或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裁判机构判决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甲方为处理相关事务而支付的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用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5.甲方根据自检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验的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通知乙方后，乙方应立即补发或更换；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接到甲方维修或更换通知后，乙方应在 7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引发的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5.7.质保期为 12 个月，从甲方对乙方设备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算（如设备因质量问题被更换，则质保期从更换的设备验收合格之日开始重新起算）。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更换配件等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在质保期内，设备经两次以上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无条件退款。

六、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原因逾期供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乙方设备总价款的百分之一承担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到 30 天，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6.2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乙方设备总价款的百分之一承担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达到 30 天，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6.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约定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差旅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

七、解决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责任的转移

当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起，货物的遗失，损坏等一切风险即转移至甲方承担。

九、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 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协议和备忘录、文字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如有冲突，应当以本合同为准。如本合同未约定的，可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内容作为补充。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日期：

日期：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第包投标的（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 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博文信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
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公告的规定，以支票、
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同类业绩证明、服务方案、人员配置等）